

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

2

3 案 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4 聲 請 人：樹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5

6 法定代理人：李傳明

7 訴訟代理人：林佳穎 律師

8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

9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10

1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 
12 查：

13

14 主要爭點

15 一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及最高行政  
16 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認定，有  
17 價證券買賣無須待交割，於買賣契約成立時即成立，是否符合  
18 租稅公平原則、量能課稅原則及已保障人民財產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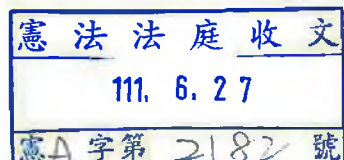
19 二、稅捐債務成立後事後解消之許可，是否僅以稅捐債務成立之原  
20 因事實在司法上有瑕疵而得單方撤銷或解約為限。

21

22 確定終局判決案號

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(附件 1)。

24



1 **審查客體**

2 一、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、  
3 第2條第1款、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  
4 席會議決議。

5 二、確定終局判決案號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號  
6 行政訴訟判決(附件1)。

7  
8 **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**

9 一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款、最高行政法院  
10 102年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均應受違憲宣告，  
11 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

12 二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因所適  
13 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款、最高行政  
14 法院102年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受違憲宣告，  
15 並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16  
17 **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**

18 一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：

19 為證券交易稅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  
20 號行政訴訟判決，及該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  
21 1項、第2條第1款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2月份第1次  
22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5  
23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 
24 查。

1 二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  
2 利：

3 (一)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(含確定終局裁判  
4 所認定之事實)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 
5 查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4月14日出售怡聚科技股份有  
6 限公司(下稱怡聚公司)股票750萬股予訴外人即買受人霖基  
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霖基公司)，每股成交價格新台幣(下  
8 同)10元，成交總價額7,500萬元，隨即於同日繳納證券交  
9 易稅22萬5,000元。嗣於同年5月6日，股票尚未交付(交  
10 割)之前，聲請人即與霖基公司協議解除買賣合約，因而向財  
11 政部中區國稅局(下稱中區國稅局)申請退還證券交易稅，惟  
12 遭中區國稅局否准。聲請人認為尚未完成股票交付(割)之股  
13 票買賣，亦被作為證券交易稅課徵對象，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 
14 並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之人民財產權。

15 (二)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

16 1. 聲請人就前述中區國稅局否准退還證券交易稅乙事，向財政  
17 部提出訴願，惟遭財政部以案號第11000464號訴願決定書  
18 (附件2)駁回，理由略以：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、  
19 第2條規定，證券交易稅系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所徵  
20 收，於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時，因法律規定之稅捐主體、  
21 稅捐客體、稅基及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均已合致，而發生證  
22 券交易稅之債務。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交易行為，則於  
23 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完成，以足表彰負擔證券  
24 交易稅之能力，並無待交割。至於證券交易稅第3條第1項

1 規定於買賣交割之當日代徵，是對代徵人履行代徵義務時點  
2 之規範，與稅捐債務發生時點有別，財政部 63 台財稅第 36393  
3 號函「凡買賣股票，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  
4 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，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，  
5 如出賣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  
6 易稅」亦同其旨。

7 2. 嗣經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  
8 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判決(附件 3)駁回，理由略以：買賣股  
9 票之出賣人，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，係對交易行為課稅，一  
10 旦買賣契約成立，賣方已取得賣價之債權，足以彰顯稅捐負  
11 擔能力，應不待股票移轉，於買賣契約成立時，出賣人即已  
12 成立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稅捐債務；稅捐債權發生後原則上即  
13 具有不可變更性，課稅乃是把握事實上的經濟上事件經過，  
14 此項事件經過一旦發生，即無法再使其不發生。

15 3. 聲請人對前情猶未甘服，上訴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，然猶經  
16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理由略以：於有  
17 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時，因法律規定之稅捐主體、稅捐客體、  
18 稅基及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均已合致，而發生證券交易稅之  
19 債務。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交易行為，則於有價證券買  
20 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完成，已足以表彰負擔證券交易稅之  
21 能力，並無待交割。至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代徵義  
22 務時點之規範，尚與證券交易稅之稅捐債務發生時點有別(最  
23 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附  
24 件 4)。準此，證券交易稅係針對交易行為進行課稅，原則上

1 即以債權契約成立生效時，作為稅捐債務發生之時點，至於  
2 股票有無交付(交割)，要非交易稅課稅之要件。本件聲請係  
3 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為  
4 確定終局判決。

- 5 4.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 
6 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  
7 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 
8 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  
9 內為之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0 條規定，本法第 59 條第 2  
10 項所稱 6 個月不變期間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  
11 翌日起算。查聲請人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書，  
12 並於 111 年 6 月\_\_\_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  
13 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屬確定終局判決送達後 6 個月不  
14 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。

15 (三)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(法律或命令)之名稱及內容

- 16 1. 證券交易稅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分別規定「凡買賣  
17 有價證券，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，悉依本條例之規定，  
18 徵收證券交易稅。」、「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  
19 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  
20 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」，經確定終局判決援引  
21 為課稅之依據。
- 22 2.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內容  
23 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規定，證券交易  
24 稅係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所徵收，以出賣人為納稅義

1 務人，按交易成交價格依所定稅率課徵之稅捐。於有價證券  
2 買賣契約成立時，因法律規定之稅捐主體、稅捐客體、稅基  
3 及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均已合致，而發生證券交易稅之債務。  
4 又證券交易稅因係就有價證券之交易行為對出賣人課徵之稅  
5 捐，是其稅捐負擔能力係表現在交易行為，則於有價證券買  
6 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完成，已足以表彰負擔證券交易稅之  
7 能力，並無待交割。至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『證券  
8 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，按第 2 條規定稅率  
9 代徵』之規定，則是對同條例第 4 條所規定證券交易稅代徵  
10 人之履行代徵義務時點之規範，尚與證券交易稅之稅捐債務  
11 發生時點有別。」，經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為債權契約成立生效  
12 時即發生稅捐債務之法規範之一。

### 13 三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：

#### 14 (一)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(法律或命令)抵觸憲法：

15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 
16 1 款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  
17 會議內容，認定買賣契約成立，不待股票交付(交割)即發生  
18 稅捐債務，不當侵害聲請人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並  
19 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於租稅事項應恪遵之量能課稅原則  
20 及租稅公平原則。關於最高法院庭長聯席會議內容得為法規  
21 範而成為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，有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可資參  
22 照。

#### 23 (二)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：

24 確定終局判決所援引證券交易稅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

1 款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  
2 議內容，維持一審判決認定買賣股票無須交付(交割)即發生  
3 稅捐債務，並認定於股票未交付(割)前解除買賣契約仍該當  
4 稅捐債務，不因契約合意解除受影響，不當侵害聲請人於憲  
5 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，並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於租稅  
6 事項應恪遵之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。

7 (三)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：

- 8 1. 按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  
9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、「人民之…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」、「人  
10 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」為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  
11 所明定。
- 12 2. 查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，固為憲法第19條所規定，且證  
13 券交易稅條例之課稅，顧名思義，固係針對證券交易行為所  
14 徵收。惟查，證券交易稅是否無待交付(交割)即物權行為之  
15 完成即發生稅捐義務，以及，稅捐債務事後解消之許可，在  
16 證券交易稅稅目下，是否僅以稅捐債務所成立之原因事實在  
17 司法上有瑕疵而得單方撤銷或解約為限，事涉租稅事項應恪  
18 遵之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為  
19 本案之爭點。
- 20 3. 關於股票之買賣，除應成立買賣契約外，尚應依公司法第164  
21 條規定，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交付，稱之為交割(交付)，  
22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1項亦因之規定，證券交易稅由代  
23 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，按規定稅率代徵，並於代徵之  
24 次日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。確定判決認為，前述規定

1 僅為代徵之時點，不影響買賣契約成立時已成立之稅捐負擔  
2 義務，固非無見。然稅捐既係針對人民之經濟活動或活動成  
3 果加以課徵，並依據個人之稅捐能力加以衡量個人之稅捐負  
4 擔，自應考量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(釋字第 597 號解釋理由書  
5 參照)，應按其實質賦稅能力，負擔應負之稅捐(釋字第 565  
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

- 7 4. 依照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  
8 謂交割之時點，僅為代徵之規定，不影響證券交易稅之成立。  
9 惟若然，若股票交割(交付)並非課稅之要件，則究竟應在如  
10 何之期限內以如何之方式納稅，則付之闕如，已足見確定終  
11 局判決認定買賣債權行為完成時稅捐債務即成立之見解之不  
12 完備性。再者，倘如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，證券交易稅第 1  
13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  
14 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內容所謂買賣契約成立即交易行為  
15 完成，已足表彰負擔證券交易稅之能力，以及進而認定契約  
16 合意解除與契約自始存在之瑕疵而行使解除權不同之見解均  
17 可採，將形同相同解除股票買賣契約者，同樣都是財產物權  
18 未實際變動、未實際有所得，卻負擔不同之稅負，而有違平  
19 等原則，更使如本案最後未能取得股票買賣價金者，雖然與  
20 未成立買賣契約者之經濟實質相同，卻須負擔 3%證券交易稅，  
21 非但是就相同事情為不同處理，亦非量能課稅原則(財產、所  
22 得均無變動)所允許，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。前情與歷審判決  
23 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31 號判決基礎事實涉  
24 及贈與(按：物權已變動)稅捐之情形迥然不同。



1 5. 關於物權未變動前解除契約不應課稅，經納稅者應得退還，  
2 方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及平等原則乙節，財政部針對不動產  
3 買賣繳納土地增值稅、契稅之情形，亦曾作出不動產在移轉  
4 登記前雙方合意解除買賣契約，得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與契  
5 稅之解釋令(財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81290  
6 號函意旨參照，附件 5)，此方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之平等  
7 原則(財產未實際移轉物權者，均無須支付稅負)。前情與本  
8 案同樣屬買賣契約，同樣因買賣契約產生稅負(雖然稅目不同)  
9 而物權尚未移轉，不動產買賣契約解除時即可退稅，股票買  
10 賣契約解除時則否，益證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有違公平  
11 原則。

12 6. 實則，若未交割，甚至交割者亦然，如買賣契約經解除，其  
13 實際上之經濟效果，與未曾成立契約者並無不同，自應在稅  
14 法上為相同處理，方符課稅公平原則。前情與訴願決定援引  
15 之財政部 63 台財稅地 36393 號函揭示買回者應再次課稅之事  
16 實與經濟上實質完全不同。立法者未慮及此，確有違憲法第  
17 7 條公平原則，進而有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。

18 7. 綜上，證券交易稅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及最高  
19 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內容應受違  
20 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；另因臺中高等  
21 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適用前述法規  
22 範應受違憲宣告，故應廢棄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23  
24 **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**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|--|----|
| 附件 1 |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<br>行政訴訟判決。       |    |
| 附件 2 | 財政部第 11000464 號訴願決定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附件 3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2 號<br>行政訴訟判決。      |    |
| 附件 4 |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<br>官聯席會議決議。   |    |
| 附件 5 | 財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<br>09700581290 號函。 |    |

1

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| 文件編號 | 文件名稱或內容 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  | 委任狀正本乙紙。 |    |
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3

4 此 致

5 憲法法庭 公鑒

6

7 聲 請 人：樹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8 代表人：李傳明

9 代 理 人：林佳穎 律師
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〇 月 27 日

